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上市之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 : 每股 1.15 港元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8149

保薦人



洛希爾父子

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兼記賬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新興市場

聯席經辦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概要

- 配售價已訂為每股 1.15 港元。
- 配售事項中初步可供認購之 180,000,000 股股份已獲約 5 倍認購。因此，合共 207,000,000 股股份（包括配售事項中初步可供認購之 180,000,000 股股份及 27,000,000 股補足超額配股之股份）已有條件悉數配發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 30 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27,000,000 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 15%。
- 為補足 27,000,000 股之超額配股，工商東亞已根據股份借入安排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向 Easywin 借入股份，或自其他方法購入足夠股份數目（包括於第二市場作公開市場購買）。截至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被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起在創業板買賣。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價

配售價已訂為每股 1.15 港元。

認購數額

配售事項中初步可供認購之 180,000,000 股股份已獲約 5 倍認購。因此，合共 207,000,000 股股份（包括配售事項中初步可供認購之 180,000,000 股股份及 27,000,000 股補足超額配股之股份）已有條件悉數配發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970,000 股股份已配發予工商東亞（全球協調人）之聯繫公司 ICE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佔配售事項中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 0.54% 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但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0.16%。380,000 股股份已配售予其中一位包銷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並以其名義持有，佔配售事項中初步可供配售股份總數約 0.21% 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但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0.06%。除上述披露者外，配售股份並無配發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所列之任何人士或各類人士。

在 207,000,000 股已配售股份中，合共 100,500,000 股股份已配發予十大承配人，佔已配售股份約 48.55% 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但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6.75%。在 207,000,000 股已配售股份中，合共 14,000,000 股股份已配發予最大承配人，佔已配售股份約 6.76% 及緊隨完成配售事項（但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33%。

配 售 結 果

根據配售事項，207,000,000 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下列共 273 名承配人：

| 配 售 股 份 數 目 | 承 配 人 數 目 |
|-----------------------------|-----------|
| 10,000 股 至 90,000 股 | 160 |
| 100,000 股 至 190,000 股 | 18 |
| 200,000 股 至 400,000 股 | 29 |
| 500,000 股 至 800,000 股 | 15 |
| 1,000,000 股 至 4,500,000 股 | 39 |
| 5,000,000 股 至 8,000,000 股 | 4 |
| 10,000,000 股 至 14,000,000 股 | 8 |
| <hr/> | |
| 總 計： | 273 |
| <hr/> | |

最 低 公 署 持 股 量 要 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維持不少於不時已發行股本 20% 之公眾持股量。緊隨完成配售事項（但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相等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3%。

將 股 票 記 存 於 中 央 結 算 系 統

配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超 額 配 股 權

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三十日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27,000,000 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 15%，以補足配售事項之超額配股。

為補足27,000,000股之超額配股，工商東亞已根據股份借入安排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向Easywin借入股份，或自其他方法購入足夠股份數目（包括於第二市場作公開市場購買）。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起在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承擔共同及各別全部責任，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

本公佈將會載於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 僅供識別